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08號

原告 陳秀如
訴訟代理人 黃蕙萱
被告 張家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願意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論（見本院卷第69頁），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原告因受該詐欺集團詐騙，而於113年1月8日15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賴玟庭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雖被告提領其中15萬元，但原告報警後系爭帳戶內已無款項。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共同詐欺原告30萬元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造成原告受有30萬元之財產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庭辯稱：系爭帳戶被告只提領15萬元，原告對被告請求金額太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經查，被告張家和（Telegram暱稱「叁歲」）基於參與犯罪
02 組織之犯意，於112年12月初，與洪家宏加入Telegram暱稱
03 「李四」、「達」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
04 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
05 本案詐欺集團），由張家和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約定可獲
06 取所提領款項2%之報酬，由洪家宏擔任收取人頭帳戶之取簿
07 手及收取車手所提領款項之收水，張家和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08 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10 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陳秀如等被害人
11 施以詐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上午11時許，
12 冒充陳秀如之姪子，致電陳秀如先生並佯稱：人在外面但下
13 午3點30分需要軋票，急需30萬元云云，致陳秀如陷於錯
14 誤，因而於113年1月8日下午3時23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成
15 員之指示臨櫃匯款30萬元至系爭帳戶，原告陳秀如等被害人
16 各交付遭詐欺金額後，再由張家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17 示，持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帳戶之金融卡，提領款項，復依指
18 示將所提領款項放置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
19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等
20 情，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1號、113年度訴字第434號刑
21 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張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
22 罪在案，被告僅就科刑及沒收部分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23 113年度上訴字第3608號改判各量處如該判決附表一所示之
24 刑，已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25 至26頁、第49至61頁），堪信為真實。

2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30 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01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2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連帶債務
03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04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5 條、第213條、第273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家和
06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提領原告
07 等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致原告受有30萬元損害之事
08 實，已詳如前述，被告雖辯稱其就系爭帳戶係提領15萬元，
09 但原告受詐騙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30萬元至系爭
10 帳戶後，原告未能取回任何匯款，原告現仍受有30萬元之損
11 害，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罪事實之犯行
12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揆諸上
13 開規定，被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之全部損
14 害，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賠償30萬元。是原告依上開規定，
15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6 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7 息，洵屬有據。

1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
19 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6 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
27 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
28 判費，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羅富美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3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陳鳳櫻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09 合 計	0元	